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180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7,866,873.54 份
投资目标	中国经济未来持续高速增长使得投资于领先行业中的优势公司成为未来投资的主线之一。通过运用领先的资产配置策略，投资于领先优势并且具备估值吸引力的股票、债券，并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取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两种领先型指标相结合的方法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通过领先策略投资于因经济结构升级、汇率循环、经济周期变化及产业政策支持而受益的领先行业。并在领先行业中遴选具备综合竞争实力、估值吸引力和增长潜力显著的领先公司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久期配置、组合期限配置、类属配置策略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积极投资策略，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65,789.47
2. 本期利润	37,714,349.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5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9,016,096.5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1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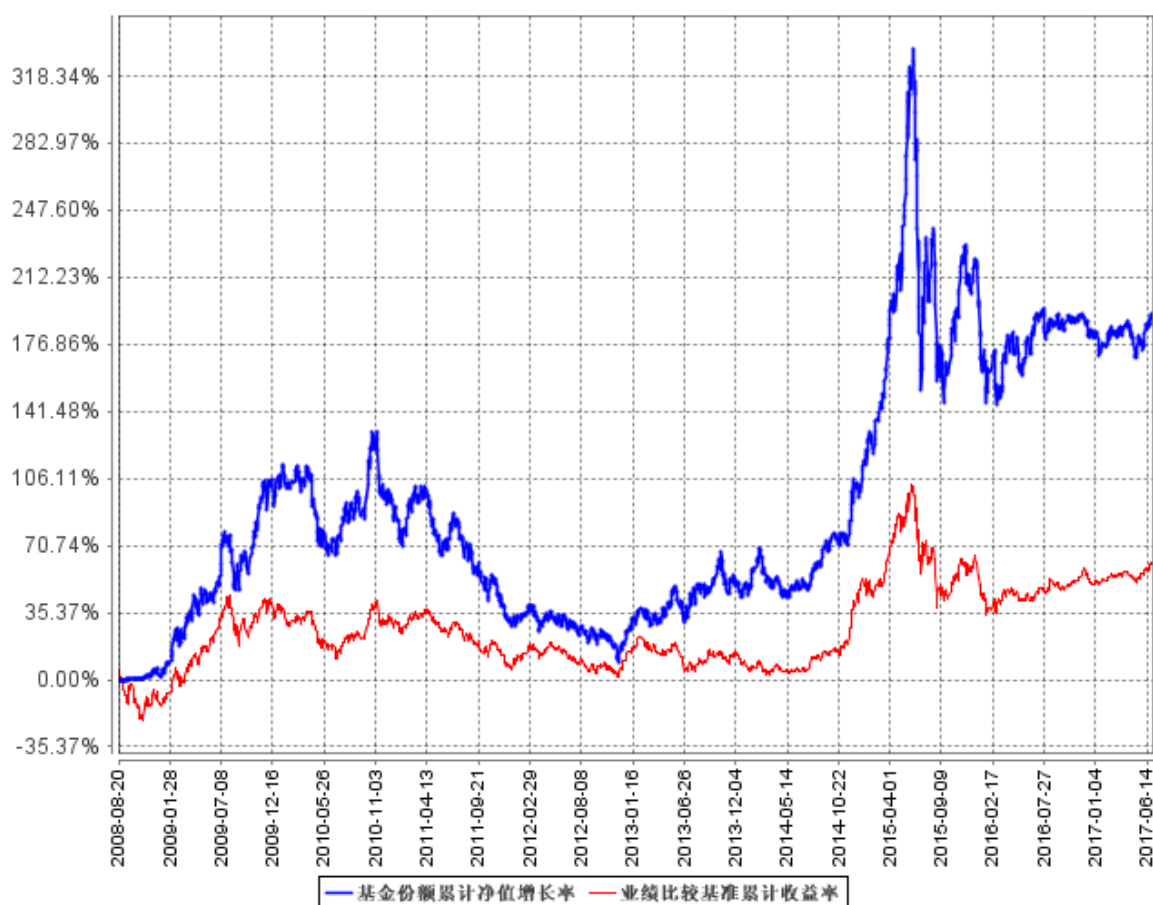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7%	0.76%	4.30%	0.43%	-1.03%	0.3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资产、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明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6 日	—	12 年	博士学位。曾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

					任债券信用分析师、债券基金助理、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职，并曾于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4 月 15 日期间担任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2011 年 4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1 年 9 月 26 日起担任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

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指数表现相对平淡，但市场分化行情特征显著。上证 A 股微涨，中小板综合指数继续下跌，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较多。主题性投资机会热度持续发酵，基金抱团特征明显。较突出的主题性投资三类机会突出：一是消费行情，家电、食品饮料继续引领上涨，；其中食品饮料行业中的白酒子板块和家电行业中的白电子板块上涨幅度分别达到 17% 和 18% 以上。二是防御类的如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板块，涨幅分别达到 5.8% 和 8%，房地产板块涨幅为 3.13%。主要原因我们分析在于消费板块估值普遍已经到了合理的位置而市场仍然缺乏相对明确的主题，资金对于防御的需求增加。；三是建筑材料和钢铁类周期性板块，在供给侧改革推动下，产品价格表现持续向好，相关公司业绩和股价表现也比较坚挺。2 季度表现较弱的板块主要是：国防军工、纺织服装、农林牧渔、传媒和电气设备行业。

我们在 2 季度的操作中，基金仓位相对稳定，主要以结构调整为主。板块上继续增强防御性，增加蓝筹股比例，如消费类、地产类；个股选择上，主要自下而上遴选业绩增长性相对确定、成长性良好的公司。主要增持的板块上主要有食品饮料、轻工、商贸、建材类公司。

3 季度判断整体市场仍是一个震荡行情，我们对 3 季度行情持谨慎乐观观点：基本面逐季改善，但需求仍然较为疲弱；从估值角度看，我们认为能达到有吸引力估值的股票有，但已经越来越

越少。随着今年市场对公司业绩的重视度和偏好越来越强，自下而上选择的难度在提高。消费板块业绩确定性强，但随着股价上涨，买入吸引力已大大降低。虽然估值尚未出现泡沫化，我们选择持股观察，仓位上也不再会大比例增加。成长股有不少优秀公司估值逐渐落入合理区间内，我们保持紧密观察，在合适价位准备增持。具体操作上，仓位保持平稳，主要以调整结构为主。我们仓位将集中于业绩增长相对确定、估值相对合理的板块和公司。自下而上选择个股，不断卖出股价达到预期的个股，同时买入市场价值尚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个股。重仓股方面，我们的配置集中在两个方向，一是行业成长空间巨大，估值相对合理的行业龙头企业。另一个方向是业绩高增长的成长股。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1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3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58,227,941.05	87.23
	其中：股票	1,058,227,941.05	87.2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262,062.53	12.72
8	其他资产	675,250.68	0.06
9	合计	1,213,165,254.2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08,981.34	1.01
B	采矿业	27,189,947.40	2.29
C	制造业	771,732,424.67	64.9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5,621,825.56	6.36
E	建筑业	24,235,890.32	2.04
F	批发和零售业	37,730,820.00	3.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6,538,961.90	3.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998,778.99	4.3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11,818,032.87	0.99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52,278.00	0.79
S	综合	-	-
	合计	1,058,227,941.05	89.0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1,525,009	77,134,955.22	6.49
2	600809	山西汾酒	1,847,964	64,105,871.16	5.39
3	002567	唐人神	5,470,167	56,506,825.11	4.75
4	000858	五粮液	922,702	51,357,593.32	4.32
5	000967	盈峰环境	4,449,219	48,229,533.96	4.06
6	300274	阳光电源	4,130,896	45,811,636.64	3.85
7	600021	上海电力	3,571,284	43,176,823.56	3.63

8	300021	大禹节水	4,879,573	40,061,294.33	3.37
9	600535	天士力	959,189	39,844,711.06	3.35
10	002640	跨境通	1,775,568	37,730,820.00	3.1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2,460.5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6,404.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921.36
5	应收申购款	55,464.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75,250.6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567	唐人神	56,506,825.11	4.75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43,093,174.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593,702.8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9,820,003.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7,866,873.54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及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9.1.2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